

##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致：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中载明的各项投资人条件，在此基础上，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列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方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我方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二、我方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我方对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和相关要求无异议，并接受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的安排。

三、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方自愿参与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就本项目现阶段所需的决策批准。

四、若我方通过初步审查，在报名成功后，我方在尽职调查及重整投资方案编写过程中，将自行开展相关工作，并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

五、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重整工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年 月 日